

证券代码：838256

证券简称：中谷联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谷联创”）拟收购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工业激光”）部分激光设备业务资产。

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工业激光基本情况、激光设备市场环境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将不超过 500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25,603,504.3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026,041.83 元。本次交易账面价值和最终成交价格均不超过 500 万。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孙文作为中谷联创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工业激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收购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激光设备业务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孙文，孙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无需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洪山区关山二路楚天激光工业园，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佳园路鼎新工业园 2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420100000239743，主营业务为工业激光设备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软件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激光设备业务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存货、设备、技术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鼎新工业园 2 栋

交易标的价值为：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交易标的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激光设备业务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

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